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

项目编号：FCZC2025-D3-10001-YZLZ

项目名称：2025 年度-2027 年度防城港市公安局第二看守所医疗卫生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防城港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协商邀请书.....	2
第二章	协商内容.....	8
第三章	协商材料格式.....	11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2

第一章 协商邀请书

协商邀请书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防城港市公安局的委托, 现对 2025 年度-2027 年度防城港市公安局第二看守所医疗卫生服务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现邀请贵单位就本项目采购事宜进行协商, 采购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 2025 年度-2027 年度防城港市公安局第二看守所医疗卫生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 FCZC2025-D3-10001-YZLZ

三、**名称、数量、采购要求:**

(一) 项目需求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服务及要求
1	2025 年度-2027 年度防城港市公安局第二看守所医疗卫生服务项目	3 年	<p>(一) 服务内容:</p> <p>为进一步完善综合治理公安监所安全文明管理机制, 实现“公安监管部门负责监管安全, 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医疗卫生”的专业化运作模式, 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公章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公通[2015]109 号), 由看守所提供场地、配备医疗器材、设施和必要的安全措施, 拟确定防城港市当地一家医疗机构在看守所设置分支医疗机构, 为看守所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工作, 并配备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医护人员。目前, 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正式搬至新所后, 监所关押量大幅上升, 关押量一直保持在 1000 人左右。</p> <p>(二) 服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供应商须全年在第二看守所配置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医师 4 名、注册护士 6 名。医护人员专业以内科或者全科类临床专业为主, 具有相应的临床诊疗经验及对危重症患者进行院前急救处理的能力, 做到小病不出所、大病及时治, 正确诊断病情、快速处置危重病人。供应商须确保 24 小时有医护人员在所值班。2. 供应商的医院具有安全防护能力的监管病房不少于 2 间, 该病房用于被监管人员住院时使用。3. 供应商须配备有 2 台移动式体检车, 体检车应配备有车载 CT 及各种医疗设备和工具等, 以便采购人对所内羁押人员开展基本的体检和健康检查服务。配备的车载 CT 能够对羁押人员进行全身或特定部位的扫描, 生成详细的三维图像, 有助于对危重症患者进行紧急医疗救援。4. 供应商须委派一名负责人, 对派驻医疗团队和监所医疗卫生工作进行管理。5. 卫生所采用记账登记名单的方式就诊, 在押人员凭看守所管理人员开具的《在押犯人就诊登记单》到看守所内设置的卫生所进行就诊、治疗。

		<p>6. 供应商为采购人羁押在其看守所内的在押人员开辟急诊绿色通道, 确保其急诊时能在第一时间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p> <p>7. 供应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在服务地点办理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8. 供应商的医护人员须承担看守所医务室以下工作</p> <p>(1) 协助看守所负责入所前被收押人员的体检结果的复核、初步诊断、传染病筛查、体表检查等医疗工作, 并负责填写《在押人员健康登记表》。</p> <p>(2) 医生每日上、下午应当至少各巡诊一次, 逐监室了解被监管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 对患病、有伤的在押人员及时救治; 护士负责为患病的被监管人员日常发药等工作。用药需要符合国家相关诊疗规范和用药标准。</p> <p>(3) 供应商医师要认真填写《在押人员就诊登记表》, 及时向采购人负责人说明重病号病情; 需要外出就医检查或住院的, 需向采购人提出建议, 是否外出检查或住院由采购人决定。</p> <p>(4) 负责对被监管人员突发疾病的抢救、协助投劳、送医等转运工作。要求供应商能在 2 小时内将外出检查或住院的监管人员协助转运到供应商医院的特护监管病房。根据采购人的需求, 供应商要委派医护人员随车, 协助投劳、送医等转运工作, 涉及使用到 120 救护车所产生的费用另计, 不包含在本项目的服务费中。</p> <p>(5) 医护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的有关规定。进入监区必须经看守所同意或由看守所民警的陪同。</p> <p>(6) 根据国家医疗标准, 逐人建立被监管人员病例档案并存档备查, 定期向采购人提供医务室、药房的工作台账。</p> <p>9. 根据被监管人员病情需要, 如实出具有法律效力的诊断证明。</p> <p>10. 供应商负责协助采购人做好卫生防疫工作</p> <p>(1) 协助看守所制定卫生防疫工作制度, 明确各项工作的工作责任人和工作要求, 并坚决执行。</p> <p>(2) 严把入所健康检查关, 杜绝传染病进入监区。</p> <p>(3) 加强日常巡诊。力争做到对疾病潜伏期在押人员早发现早隔离早治疗早汇报。对有明确基础疾病的在押人员, 视情增加检查项目和检查次数。对有陈旧性肺结核、肝炎病史的在押人员, 建议每三个月复查一次。</p> <p>(4) 加强与地方防疫部门联系, 建立机制。互通季节性传染病、流行病相关信息, 掌握疾病防治的主动权。争取地方卫生防疫部门业务、技术方面的支持。所内一旦发生疫情, 应当按照规范及时报告和处置。</p> <p>(5) 对在押人员发病情况和检查化验结果进行统计分析。</p> <p>11. 供应商负责所内药房的管理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登记入库、消耗、库存等情况, 对即将过期的药品要及时向采购人反馈。</p> <p>12. 供应商全面负责看守所被监管人员的医疗安全, 承担被监管人员救治、用药过程中的一切医疗责任, 并负责因供应商医疗行为所致的医疗事故造成问题的处理和一切损失。</p> <p>13. 医务室派出的医护人员, 不能达到采购人要求, 经多次整改后仍无法满足工作需求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人员进行调换, 驻所医务室医护人员调整, 供应商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并征得采购人同意。</p>
--	--	--

		<p>14.当采购人需要对所内羁押人员开展基本的体检和健康检查服务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体检方案，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体检方案进行确定后，供应商委派医护人员携带体检设备到所内对羁押人员进行体检。体检所产生的费用另计，不包含在本项目的服务费中。</p> <p>15.根据所内的医疗管理制度，供应商须做好每次工作的记录、登记工作。</p> <p>（三）采购双方责任和义务</p> <p>1、采购人责任和义务</p> <p>（1）为供应商提供良好的工作和休息环境，做好供应商医护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积极争取财政支持，确保医务人员薪金及时到位。</p> <p>（2）为供应商提供必要医疗用房，医疗设施、器械、药品和耗材。</p> <p>（3）负责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医疗耗材的采购工作。</p> <p>（4）采购人对监所医疗设施设备负有管理、维护的责任。</p> <p>（5）供应商医护人员对在押人员进行健康体检、巡诊、治疗时，采购人派员警戒和保护，确保供应商医护人员的人身安全。</p> <p>（6）负责办理在押人员出所就医或住院治疗手续。</p> <p>（7）加强对患病在押人员管理教育。</p> <p>2、供应商责任和义务</p> <p>（1）因供应商医疗行为引起的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由供应商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采购人积极配合协助处理。</p> <p>（2）加强对派驻医护人员的职业培训，不断提高医护人员的医技水平，避免发生因救治不及时、医疗措施不当等引发的在押人员伤、残、死亡等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p> <p>（3）加强对派驻医护人员的管理教育，医护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安监所相关纪律规定，对公安监所工作情况及在押人员医疗信息保密，医护人员不得擅自打开监室门或单独进入监室，医护人员不准带无关人员进入到公安监所。</p> <p>（4）因供应商管理不善，疏忽大意，违反相关工作制度等人为原因，造成派驻医护人员人身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四）违约责任</p> <p>如供应商未能按服务要求提供服务的，采购人有权按照下列规则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p> <p>1、一个月内有 3 次以下（含 3 次）的，每次扣减 1000 元；</p> <p>2、一个月内有 3 次以上 10 次以下（含 10 次）的，每次扣减 10000 元；</p> <p>3、一个月内有 10 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p>
（二）商务要求		
签订合同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	
服务期限	3 年（以合同生效日期开始计算），合同一年一签。	
结算及付款	本项目分三次结算支付合同价款。2025 年 12 月 5 日前支付第一笔的	

	78 万元给供应商，2026 年 12 月 5 日前支付第二笔的 78 万元给供应商，2027 年 12 月 5 日前支付最后一笔 78 万元。 注：上述付款具体比例和期限需根据财政资金拨付给采购人后执行，如逾期支付不视为违约。
协商报价	协商报价是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全部税费价格。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相关的人工费(含人员工资、社保、生活福利等费用)、工装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全部费用。
(三) 验收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采购项目验收单》。

四、本项目采购预算价：234 万元。

五、协商时间和地点：

1. 协商时间：2025 年 3 月 6 日 16 时 00 分
2. 协商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市港口区桃花湾广场海悦华府一单元 12 楼 1206 室）
3. 供应商协商时提供的材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身份证原件及以下资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详见附件一）、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时提供，详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属于复印件的须加盖单位公章】、相关业绩或专利材料，依时到达指定地点当面协商。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由采购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关于发布《广西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20 年版）的通知{桂设协[2020]92 号}中表 7.4.5 招标采购咨询专项服务费基准价费率表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比例”（详见委托代理协议中的附件一）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即人民币贰万柒仟伍佰贰拾元整（¥25,720.00）。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4000157977

七、联系事项：

1. 采购人：防城港市公安局

联系人：黄广天，0770-6630705

联系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金花茶大道 69 号

联系电话：0770-6630705

2.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小梅、包文杰、陈义廷

联系地址：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桃花湾广场海悦华府一单元 12 楼 1203 室

联系电话：0770-2882899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5日

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竞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防城港市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2025 年度-2027 年度防城港市公安局第二看守所医疗卫生服务项目（项目编号：FCZC2025-D3-10001-YZLZ）项目的协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提交响应文件、协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协商内容

(一) 项目需求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服务及要求
1	2025 年度-2027 年度防城港市公安局第二看守所医疗卫生服务项目	3 年	<p>(一) 服务内容：</p> <p>为进一步完善综合治理公安监所安全文明管理机制，实现“公安监管部门负责监管安全，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医疗卫生”的专业化运作模式，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公章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公通[2015]109 号），由看守所提供场地、配备医疗器材、设施和必要的安全措施，拟确定防城港市当地一家医疗机构在看守所设置分支医疗机构，为看守所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工作，并配备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医护人员。目前，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正式搬至新所后，监所关押量大幅上升，关押量一直保持在 1000 人左右。</p> <p>(二) 服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须全年在第二看守所配置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医师 4 名、注册护士 6 名。医护人员专业以内科或者全科类临床专业为主，具有相应的临床诊疗经验及对危重症患者进行院前急救处理的能力，做到小病不出所、大病及时治，正确诊断病情、快速处置危重病人。供应商须确保 24 小时有医护人员在所值班。 2. 供应商的医院具有安全防护能力的监管病房不少于 2 间，该病房用于被监管人员住院时使用。 3. 供应商须配备有 2 台移动式体检车，体检车应配备有车载 CT 及各种医疗设备和工具等，以便采购人对所内羁押人员开展基本的体检和健康检查服务。配备的车载 CT 能够对羁押人员进行全身或特定部位的扫描，生成详细的三维图像，有助于对危重症患者进行紧急医疗救援。 4. 供应商须委派一名负责人，对派驻医疗团队和监所医疗卫生工作进行管理。 5. 卫生所采用记账登记名单的方式就诊，在押人员凭看守所管理人员开具的《在押犯人就诊登记单》到看守所内设置的卫生所进行就诊、治疗。 6. 供应商为采购人羁押在其看守所内的在押人员开辟急诊绿色通道，确保其急诊时能在第一时间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 7. 供应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在服务地点办理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8. 供应商的医护人员须承担看守所医务室以下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看守所负责入所前被收押人员的体检结果的复核、初步诊断、传染病筛查、体表检查等医疗工作，并负责填写《在押人员健康登记表》。 (2) 医生每日上、下午应当至少各巡诊一次，逐监室了解被监管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对患病、有伤的在押人员及时救治；护士负责为患病的被

		<p>监管人员日常发药等工作。用药需要符合国家相关诊疗规范和用药标准。</p> <p>(3) 供应商医师要认真填写《在押人员就诊登记表》，及时向采购人负责人说明重病号病情；需要外出就医检查或住院的，需向采购人提出建议，是否外出检查或住院由采购人决定。</p> <p>(4) 负责对被监管人员突发疾病的抢救、协助投劳、送医等转运工作。要求供应商能在 2 小时内将外出检查或住院的监管人员协助转运到供应商医院的特护监管病房。根据采购人的需求，供应商要委派医护人员随车，协助投劳、送医等转运工作，涉及使用到 120 救护车所产生的费用另计，不包含在本项目的服务费中。</p> <p>(5) 医护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的有关规定。进入监区必须经看守所同意或由看守所民警的陪同。</p> <p>(6) 根据国家医疗标准，逐人建立被监管人员病例档案并存档备查，定期向采购人提供医务室、药房的工作台账。</p> <p>9. 根据被监管人员病情需要，如实出具有法律效力的诊断证明。</p> <p>10. 供应商负责协助采购人做好卫生防疫工作</p> <p>(1) 协助看守所制定卫生防疫工作制度，明确各项工作的工作责任人和工作要求，并坚决执行。</p> <p>(2) 严把入所健康检查关，杜绝传染病进入监区。</p> <p>(3) 加强日常巡诊。力争做到对疾病潜伏期在押人员早发现早隔离早治疗早汇报。对有明确基础疾病的在押人员，视情增加检查项目和检查次数。对有陈旧性肺结核、肝炎病史的在押人员，建议每三个月复查一次。</p> <p>(4) 加强与地方防疫部门联系，建立机制。互通季节性传染病、流行病相关信息，掌握疾病防治的主动权。争取地方卫生防疫部门业务、技术方面的支持。所内一旦发生疫情，应当按照规范及时报告和处置。</p> <p>(5) 对在押人员发病情况和检查化验结果进行统计分析。</p> <p>11. 供应商负责所内药房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登记入库、消耗、库存等情况，对即将过期的药品要及时向采购人反馈。</p> <p>12. 供应商全面负责看守所被监管人员的医疗安全，承担被监管人员救治、用药过程中的一切医疗责任，并负责因供应商医疗行为所致的医疗事故造成问题的处理和一切损失。</p> <p>13. 医务室派出的医护人员，不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经多次整改后仍无法满足工作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人员进行调换，驻所医务室医护人员调整，供应商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并征得采购人同意。</p> <p>14. 当采购人需要对所内羁押人员开展基本的体检和健康检查服务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体检方案，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体检方案进行确定后，供应商委派医护人员携带体检设备到所内对羁押人员进行体检。体检所产生的费用另计，不包含在本项目的服务费中。</p> <p>15. 根据所内的医疗管理制度，供应商须做好每次工作的记录、登记工作。</p> <p>(三) 采购双方责任和义务</p> <p>1、采购人责任和义务</p> <p>(1) 为供应商提供良好的工作和休息环境，做好供应商医护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积极争取财政支持，确保医务人员薪金及时到位。</p>
--	--	---

		<p>(2) 为供应商提供必要医疗用房, 医疗设施、器械、药品和耗材。</p> <p>(3) 负责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医疗耗材的采购工作。</p> <p>(4) 采购人对监所医疗设备负有管理、维护的责任。</p> <p>(5) 供应商医护人员对在押人员进行健康体检、巡诊、治疗时, 采购人派员警戒和保护, 确保供应商医护人员的人身安全。</p> <p>(6) 负责办理在押人员出所就医或住院治疗手续。</p> <p>(7) 加强对患病在押人员管理教育。</p> <p>2、供应商责任和义务</p> <p>(1) 因供应商医疗行为引起的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 由供应商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处理,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采购人积极配合协助处理。</p> <p>(2) 加强对派驻医护人员的职业培训, 不断提高医护人员的医技水平, 避免发生因救治不及时、医疗措施不当等引发的在押人员伤、残、死亡等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p> <p>(3) 加强对派驻医护人员的管理教育, 医护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安监所相关纪律规定, 对公安监所工作情况及在押人员医疗信息保密, 医护人员不得擅自打开监室门或单独进入监室, 医护人员不准带无关人员进入到公安监所。</p> <p>(4) 因供应商管理不善, 疏忽大意, 违反相关工作制度等人为原因, 造成派驻医护人员人身安全责任事故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四) 违约责任</p> <p>如供应商未能按服务要求提供服务的, 采购人有权按照下列规则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p> <p>1、一个月内有 3 次以下 (含 3 次) 的, 每次扣减 1000 元;</p> <p>2、一个月内有 3 次以上 10 次以下 (含 10 次) 的, 每次扣减 10000 元;</p> <p>3、一个月内有 10 次以上的, 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p>
(二) 商务要求		
签订合同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	
服务期限	3 年 (以合同生效日期开始计算), 合同一年一签。	
结算及付款	<p>本项目分三次结算支付合同价款。2025 年 12 月 5 日前支付第一笔的 78 万元给供应商, 2026 年 12 月 5 日前支付第二笔的 78 万元给供应商, 2027 年 12 月 5 日前支付最后一笔 78 万元。</p> <p>注:上述付款具体比例和期限需根据财政资金拨付给采购人后执行, 如逾期支付不视为违约。</p>	
协商报价	协商报价是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全部税费价格。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提供服务相关的人工费(含人员工资、社保、生活福利等费用)、	

	工装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全部费用。
(三) 验收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采购项目验收单》。

第三章 协商材料格式

一、协商内容确认表

(一) 项目需求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服务及要求
1	2025 年度-2027 年度防城港市公安局第二看守所医疗卫生服务项目	3 年	<p>(一) 服务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综合治理公安监所安全文明管理机制，实现“公安监管部门负责监管安全，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医疗卫生”的专业化运作模式，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公章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公通[2015]109 号），由看守所提供场地、配备医疗器材、设施和必要的安全措施，拟确定防城港市当地一家医疗机构在看守所设置分支医疗机构，为看守所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工作，并配备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医护人员。目前，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正式搬至新所后，监所关押量大幅上升，关押量一直保持在 1000 人左右。</p> <p>(二) 服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须全年在第二看守所配置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医师 4 名、注册护士 6 名。医护人员专业以内科或者全科类临床专业为主，具有相应的临床诊疗经验及对危重症患者进行院前急救处理的能力，做到小病不出所、大病及时治，正确诊断病情、快速处置危重病人。供应商须确保 24 小时有医护人员在所值班。 2. 供应商的医院具有安全防护能力的监管病房不少于 2 间，该病房用于被监管人员住院时使用。 3. 供应商须配备有 2 台移动式体检车，体检车应配备有车载 CT 及各种医疗设备和工具等，以便采购人对所内羁押人员开展基本的体检和健康检查服务。配备的车载 CT 能够对羁押人员进行全身或特定部位的扫描，生成详细的三维图像，有助于对危重症患者进行紧急医疗救援。 4. 供应商须委派一名负责人，对派驻医疗团队和监所医疗卫生工作进行管理。 5. 卫生所采用记账登记名单的方式就诊，在押人员凭看守所管理人员开具的《在押犯人就诊登记单》到看守所内设置的卫生所进行就诊、

		<p>治疗。</p> <p>6. 供应商为采购人羁押在其看守所内的在押人员开辟急诊绿色通道, 确保其急诊时能在第一时间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p> <p>7. 供应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在服务地点办理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8. 供应商的医护人员须承担看守所医务室以下工作</p> <p>(1) 协助看守所负责入所前被收押人员的体检结果的复核、初步诊断、传染病筛查、体表检查等医疗工作, 并负责填写《在押人员健康登记表》。</p> <p>(2) 医生每日上、下午应当至少各巡诊一次, 逐监室了解被监管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 对患病、有伤的在押人员及时救治; 护士负责为患病的被监管人员日常发药等工作。用药需要符合国家相关诊疗规范和用药标准。</p> <p>(3) 供应商医师要认真填写《在押人员就诊登记表》, 及时向采购人负责人说明重病号病情; 需要外出就医检查或住院的, 需向采购人提出建议, 是否外出检查或住院由采购人决定。</p> <p>(4) 负责对被监管人员突发疾病的抢救、协助投劳、送医等转运工作。要求供应商能在 2 小时内将外出检查或住院的监管人员协助转运到供应商医院的特护监管病房。根据采购人的需求, 供应商要委派医护人员随车, 协助投劳、送医等转运工作, 涉及使用到 120 救护车所产生的费用另计, 不包含在本项目的服务费中。</p> <p>(5) 医护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的有关规定。进入监区必须经看守所同意或由看守所民警的陪同。</p> <p>(6) 根据国家医疗标准, 逐人建立被监管人员病例档案并存档备查, 定期向采购人提供医务室、药房的工作台账。</p> <p>9. 根据被监管人员病情需要, 如实出具有法律效力的诊断证明。</p> <p>10. 供应商负责协助采购人做好卫生防疫工作</p> <p>(1) 协助看守所制定卫生防疫工作制度, 明确各项工作的工作责任人和工作要求, 并坚决执行。</p> <p>(2) 严把入所健康检查关, 杜绝传染病进入监区。</p> <p>(3) 加强日常巡诊。力争做到对疾病潜伏期在押人员早发现早隔离早治疗早汇报。对有明确基础疾病的在押人员, 视情增加检查项目和检查次数。对有陈旧性肺结核、肝炎病史的在押人员, 建议每三个月复查一次。</p> <p>(4) 加强与地方防疫部门联系, 建立机制。互通季节性传染病、流行病相关信息, 掌握疾病防治的主动权。争取地方卫生防疫部门业务、技术方面的支持。所内一旦发生疫情, 应当按照规范及时报告和处置。</p> <p>(5) 对在押人员发病情况和检查化验结果进行统计分析。</p> <p>11. 供应商负责所内药房的管理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登记入库、消耗、库存等情况, 对即将过期的药品要及时向采购人反馈。</p> <p>12. 供应商全面负责看守所被监管人员的医疗安全, 承担被监管人员救治、用药过程中的一切医疗责任, 并负责因供应商医疗行为所致的医疗事故造成问题的处理和一切损失。</p> <p>13. 医务室派出的医护人员, 不能达到采购人要求, 经多次整改后仍无法满足工作需求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人员进行调换, 驻所医务室</p>
--	--	--

		<p>医护人员调整，供应商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并征得采购人同意。</p> <p>14.当采购人需要对所内羁押人员开展基本的体检和健康检查服务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体检方案，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体检方案进行确定后，供应商委派医护人员携带体检设备到所内对羁押人员进行体检。体检所产生的费用另计，不包含在本项目的服务费中。</p> <p>15.根据所内的医疗管理制度，供应商须做好每次工作的记录、登记工作。</p> <p>（三）采购双方责任和义务</p> <p>1、采购人责任和义务</p> <p>（1）为供应商提供良好的工作和休息环境，做好供应商医护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积极争取财政支持，确保医务人员薪金及时到位。</p> <p>（2）为供应商提供必要医疗用房，医疗设施、器械、药品和耗材。</p> <p>（3）负责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医疗耗材的采购工作。</p> <p>（4）采购人对监所医疗设施设备负有管理、维护的责任。</p> <p>（5）供应商医护人员对在押人员进行健康体检、巡诊、治疗时，采购人派员警戒和保护，确保供应商医护人员的人身安全。</p> <p>（6）负责办理在押人员出所就医或住院治疗手续。</p> <p>（7）加强对患病在押人员管理教育。</p> <p>2、供应商责任和义务</p> <p>（1）因供应商医疗行为引起的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由供应商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采购人积极配合协助处理。</p> <p>（2）加强对派驻医护人员的职业培训，不断提高医护人员的医技水平，避免发生因救治不及时、医疗措施不当等引发的在押人员伤、残、死亡等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p> <p>（3）加强对派驻医护人员的管理教育，医护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安监所相关纪律规定，对公安监所工作情况及在押人员医疗信息保密，医护人员不得擅自打开监室门或单独进入监室，医护人员不准带无关人员进入到公安监所。</p> <p>（4）因供应商管理不善，疏忽大意，违反相关工作制度等人为原因，造成派驻医护人员人身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四）违约责任</p> <p>如供应商未能按服务要求提供服务的，采购人有权按照下列规则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p> <p>1、一个月内有 3 次以下（含 3 次）的，每次扣减 1000 元；</p> <p>2、一个月内有 3 次以上 10 次以下（含 10 次）的，每次扣减 10000 元；</p> <p>3、一个月内有 10 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p>
（二）商务要求		
签订合同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	
服务期限	3 年（以合同生效日期开始计算），合同一年一签。	

结算及付款	<p>本项目分三次结算支付合同价款。2025年12月5日前支付第一笔的78万元给供应商，2026年12月5日前支付第二笔的78万元给供应商，2027年12月5日前支付最后一笔78万元。</p> <p>注：上述付款具体比例和期限需根据财政资金拨付给采购人后执行，如逾期支付不视为违约。</p>
协商报价	<p>协商报价是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全部税费价格。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相关的人工费(含人员工资、社保、生活福利等费用)、工装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全部费用。</p>
(三) 验收标准	<p>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采购项目验收单》。</p>

协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2025年 月 日

二、协商内容响应表

(一) 项目需求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及要求	是否响应且无负偏离
1	2025年度-2027年度防城港市公安局第二看守所医疗卫生服务项目	3年	<p>(一) 服务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综合治理公安监所安全文明管理机制，实现“公安监管部门负责监管安全，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医疗卫生”的专业化运作模式，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公章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公通[2015]109号），由看守所提供场地、配备医疗器材、设施和必要的安全措施，拟确定防城港市当地一家医疗机构在看守所设置分支医疗机构，为看守所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工作，并配备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医护人员。目前，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正式搬至新所后，监所关押量大幅上升，关押量一直保持在1000人左右。</p> <p>(二)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须全年在第二看守所配置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医师4名、注册护士6名。医护人员专业以内科或者全科类临床专业为主，具有相应的临床诊疗经验及对危重症患者进行院前急救处理的能力，做到小病不出所、</p>	

		<p>大病及时治，正确诊断病情、快速处置危重病人。供应商须确保 24 小时有医护人员在所值班。</p> <p>2. 供应商的医院具有安全防护能力的监管病房不少于 2 间，该病房用于被监管人员住院时使用。</p> <p>3. 供应商须配备有 2 台移动式体检车，体检车应配备有车载 CT 及各种医疗设备和工具等，以便采购人对所内羁押人员开展基本的体检和健康检查服务。配备的车载 CT 能够对羁押人员进行全身或特定部位的扫描，生成详细的三维图像，有助于对危重症患者进行紧急医疗救援。</p> <p>4. 供应商须委派一名负责人，对派驻医疗团队和监所医疗卫生工作进行管理。</p> <p>5. 卫生所采用记账登记名单的方式就诊，在押人员凭看守所管理人员开具的《在押犯人就诊登记表》到看守所内设置的卫生所进行就诊、治疗。</p> <p>6. 供应商为采购人羁押在其看守所内的在押人员开辟急诊绿色通道，确保其急诊时能在第一时间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p> <p>7. 供应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在服务地点办理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8. 供应商的医护人员须承担看守所医务室以下工作</p> <p>(1) 协助看守所负责入所前被收押人员的体检结果的复核、初步诊断、传染病筛查、体表检查等医疗工作，并负责填写《在押人员健康登记表》。</p> <p>(2) 医生每日上、下午应当至少各巡诊一次，逐监室了解被监管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对患病、有伤的在押人员及时救治；护士负责为患病的被监管人员日常发药等工作。用药需要符合国家相关诊疗规范和用药标准。</p> <p>(3) 供应商医师要认真填写《在押人员就诊登记表》，及时向采购人负责人说明重病号病情；需要外出就医检查或住院的，需向采购人提出建议，是否外出检查或住院由采购人决定。</p> <p>(4) 负责对被监管人员突发疾病的抢救、协助投劳、送医等转运工作。要求供应商能在 2 小时内将外出检查或住院的监管人员协助转运到供应商医院的特护监管病房。根据采购人的需求，供应商要委派医护人员随车，协助投劳、送医等转运工作，涉及使用到 120 救护车所产生的费用另计，不包含在本项目的服务费中。</p> <p>(5) 医护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的有关规定。进入监区必须经看守所同意或由看守所民警的陪同。</p> <p>(6) 根据国家医疗标准，逐人建立被监管人员病例档案并存档备查，定期向采购人提供医务室、药房的工作台账。</p>	
--	--	---	--

		<p>9.根据被监管人员病情需要，如实出具有法律效力的诊断证明。</p> <p>10.供应商负责协助采购人做好卫生防疫工作</p> <p>(1)协助看守所制定卫生防疫工作制度，明确各项工作的责任人和工作要求，并坚决执行。</p> <p>(2)严把入所健康检查关，杜绝传染病进入监区。</p> <p>(3)加强日常巡诊。力争做到对疾病潜伏期在押人员早发现早隔离早治疗早汇报。对有明确基础疾病的在押人员，视情增加检查项目和检查次数。对有陈旧性肺结核、肝炎病史的在押人员，建议每三个月复查一次。</p> <p>(4)加强与地方防疫部门联系，建立机制。互通季节性传染病、流行病相关信息，掌握疾病防治的主动权。争取地方卫生防疫部门业务、技术方面的支持。所内一旦发生疫情，应当按照规范及时报告和处置。</p> <p>(5)对在押人员发病情况和检查化验结果进行统计分析。</p> <p>11.供应商负责所内药房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登记入库、消耗、库存等情况，对即将过期的药品要及时向采购人反馈。</p> <p>12. 供应商全面负责看守所被监管人员的医疗安全，承担被监管人员救治、用药过程中的一切医疗责任，并负责因供应商医疗行为所致的医疗事故造成问题的处理和一切损失。</p> <p>13. 医务室派出的医护人员，不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经多次整改后仍无法满足工作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人员进行调换，驻所医务室医护人员调整，供应商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并征得采购人同意。</p> <p>14.当采购人需要对所内羁押人员开展基本的体检和健康检查服务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体检方案，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体检方案进行确定后，供应商委派医护人员携带体检设备到所内对羁押人员进行体检。体检所产生的费用另计，不包含在本项目的服务费中。</p> <p>15.根据所内的医疗管理制度，供应商须做好每次工作的记录、登记工作。</p> <p>(三) 采购双方责任和义务</p> <p>1、采购人责任和义务</p> <p>(1) 为供应商提供良好的工作和休息环境，做好供应商医护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积极争取财政支持，确保医务人员薪金及时到位。</p> <p>(2) 为供应商提供必要医疗用房，医疗设施、器械、药品和耗材。</p> <p>(3) 负责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医疗耗材的采购工作。</p> <p>(4) 采购人对监所医疗设施设备负有管理、维护的责</p>	
--	--	--	--

		<p>任。</p> <p>(5) 供应商医护人员对在押人员进行健康体检、巡诊、治疗时，采购人派员警戒和保护，确保供应商医护人员的人身安全。</p> <p>(6) 负责办理在押人员出所就医或住院治疗手续。</p> <p>(7) 加强对患病在押人员管理教育。</p> <p>2、供应商责任和义务</p> <p>(1) 因供应商医疗行为引起的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由供应商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采购人积极配合协助处理。</p> <p>(2) 加强对派驻医护人员的职业培训，不断提高医护人员的医技水平，避免发生因救治不及时、医疗措施不当等引发的在押人员伤、残、死亡等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p> <p>(3) 加强对派驻医护人员的管理教育，医护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安监所相关纪律规定，对公安监所工作情况及在押人员医疗信息保密，医护人员不得擅自打开监室门或单独进入监室，医护人员不准带无关人员进入到公安监所。</p> <p>(4) 因供应商管理不善，疏忽大意，违反相关工作制度等人为原因，造成派驻医护人员人身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四) 违约责任</p> <p>如供应商未能按服务要求提供服务的，采购人有权按照下列规则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p> <p>1、一个月内有 3 次以下（含 3 次）的，每次扣减 1000 元；</p> <p>2、一个月内有 3 次以上 10 次以下（含 10 次）的，每次扣减 10000 元；</p> <p>3、一个月内有 10 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p>	
(二) 商务要求			
签订合同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		
服务期限	3 年（以合同生效日期开始计算），合同一年一签。		
结算及付款	本项目分三次结算支付合同价款。2025 年 12 月 5 日前支付第一笔的 78 万元给供应商，2026 年 12 月 5 日前支付第二笔的 78 万元给供应商，2027 年 12 月 5 日前支付最后一笔 78 万元。		

	注:上述付款具体比例和期限需根据财政资金拨付给采购人后执行,如逾期支付不视为违约。
协商报价	协商报价是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税价格。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相关的人工费(含人员工资、社保、生活福利等费用)、工装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代表签字:

协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三、协商报价表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及要求	标的供应商	协商报价(元)
1	2025年度-2027年度防城港市公安局第二看守所医疗卫生服务项目	3年	<p>(一) 服务内容:</p> <p>为进一步完善综合治理公安监所安全文明管理机制,实现“公安监管部门负责监管安全,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医疗卫生”的专业化运作模式,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公章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公通[2015]109号),由看守所提供场地、配备医疗器材、设施和必要的安全措施,拟确定防城港市当地一家医疗机构在看守所设置分支医疗机构,为看守所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工作,并配备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医护人员。目前,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正式搬至新所后,监所关押量大幅上升,关押量一直保持在1000人左右。</p> <p>(二) 服务要求</p> <p>1. 供应商须全年在第二看守所配置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医师4名、注册护士6名。医护人员专业以内科或者全科类临床专业为主,具有相应的临床诊疗经验及对危重症患者进行院前急救处理的能力,做到小病不出所、大病及时治,正确诊断病情、快速处置危重病人。供应商须确保24小时有医护人员在所值班。</p> <p>2. 供应商的医院具有安全防护能力的监管病房不少于2间,该病房用于被监管人</p>		

		<p>员住院时使用。</p> <p>3. 供应商须配备有 2 台移动式体检车，体检车应配备有车载 CT 及各种医疗设备和工具等，以便采购人对所内羁押人员开展基本的体检和健康检查服务。配备的车载 CT 能够对羁押人员进行全身或特定部位的扫描，生成详细的三维图像，有助于对危重症患者进行紧急医疗救援。</p> <p>4. 供应商须委派一名负责人，对派驻医疗团队和监所医疗卫生工作进行管理。</p> <p>5. 卫生所采用记账登记名单的方式就诊，在押人员凭看守所管理人员开具的《在押犯人就诊登记表》到看守所内设置的卫生所进行就诊、治疗。</p> <p>6. 供应商为采购人羁押在其看守所内的在押人员开辟急诊绿色通道，确保其急诊时能在第一时间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p> <p>7. 供应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在服务地点办理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8. 供应商的医护人员须承担看守所医务室以下工作</p> <p>(1) 协助看守所负责入所前被收押人员的体检结果的复核、初步诊断、传染病筛查、体表检查等医疗工作，并负责填写《在押人员健康登记表》。</p> <p>(2) 医生每日上、下午应当至少各巡诊一次，逐监室了解被监管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对患病、有伤的在押人员及时救治；护士负责为患病的被监管人员日常发药等工作。用药需要符合国家相关诊疗规范和用药标准。</p> <p>(3) 供应商医师要认真填写《在押人员就诊登记表》，及时向采购人负责人说明重病号病情；需要外出就医检查或住院的，需向采购人提出建议，是否外出检查或住院由采购人决定。</p> <p>(4) 负责对被监管人员突发疾病的抢救、协助投劳、送医等转运工作。要求供应商能在 2 小时内将外出检查或住院的监管人员协助转运到供应商医院的特护监管病房。根据采购人的需求，供应商要委派医护人员随车，协助投劳、送医等转运工作，涉及使用到 120</p>	
--	--	--	--

		<p>救护车所产生的费用另计，不包含在本项目的服务费中。</p> <p>(5)医护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的有关规定。进入监区必须经看守所同意或由看守所民警的陪同。</p> <p>(6)根据国家医疗标准，逐人建立被监管人员病例档案并存档备查，定期向采购人提供医务室、药房的工作台账。</p> <p>9.根据被监管人员病情需要，如实出具有法律效力的诊断证明。</p> <p>10.供应商负责协助采购人做好卫生防疫工作</p> <p>(1)协助看守所制定卫生防疫工作制度，明确各项工作的工作责任人和工作要求，并坚决执行。</p> <p>(2)严把入所健康检查关，杜绝传染病进入监区。</p> <p>(3)加强日常巡诊。力争做到对疾病潜伏期在押人员早发现早隔离早治疗早汇报。对有明确基础疾病的在押人员，视情增加检查项目和检查次数。对有陈旧性肺结核、肝炎病史的在押人员，建议每三个月复查一次。</p> <p>(4)加强与地方防疫部门联系，建立机制。互通季节性传染病、流行病相关信息，掌握疾病防治的主动权。争取地方卫生防疫部门业务、技术方面的支持。所内一旦发生疫情，应当按照规范及时报告和处置。</p> <p>(5)对在押人员发病情况和检查化验结果进行统计分析。</p> <p>11.供应商负责所内药房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登记入库、消耗、库存等情况，对即将过期的药品要及时向采购人反馈。</p> <p>12. 供应商全面负责看守所被监管人员的医疗安全，承担被监管人员救治、用药过程中的一切医疗责任，并负责因供应商医疗行为所致的医疗事故造成问题的处理和一切损失。</p> <p>13. 医务室派出的医护人员，不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经多次整改后仍无法满足工作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人员进行调换，驻所医务室医护人员调整，供应商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并征得采购人同意。</p>		
--	--	---	--	--

		<p>14.当采购人需要对所内羁押人员开展基本的体检和健康检查服务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体检方案，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体检方案进行确定后，供应商委派医护人员携带体检设备到所内对羁押人员进行体检。体检所产生的费用另计，不包含在本项目的服务费中。</p> <p>15.根据所内的医疗管理制度，供应商须做好每次工作的记录、登记工作。</p> <p>（三）采购双方责任和义务</p> <p>1、采购人责任和义务</p> <p>（1）为供应商提供良好的工作和休息环境，做好供应商医护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积极争取财政支持，确保医务人员薪金及时到位。</p> <p>（2）为供应商提供必要医疗用房，医疗设施、器械、药品和耗材。</p> <p>（3）负责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医疗耗材的采购工作。</p> <p>（4）采购人对监所医疗设施设备负有管理、维护的责任。</p> <p>（5）供应商医护人员对在押人员进行健康体检、巡诊、治疗时，采购人派员警戒和保护，确保供应商医护人员的人身安全。</p> <p>（6）负责办理在押人员出所就医或住院治疗手续。</p> <p>（7）加强对患病在押人员管理教育。</p> <p>2、供应商责任和义务</p> <p>（1）因供应商医疗行为引起的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由供应商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采购人积极配合协助处理。</p> <p>（2）加强对派驻医护人员的职业培训，不断提高医护人员的医技水平，避免发生因救治不及时、医疗措施不当等引发的在押人员伤、残、死亡等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p> <p>（3）加强对派驻医护人员的管理教育，医护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安监所相关纪律规定，对公安监所工作情况及在押人员医疗信息保密，医护人员不得</p>	
--	--	---	--

		<p>擅自打开监室门或单独进入监室，医护人员不准带无关人员进入到公安监所。</p> <p>（4）因供应商管理不善，疏忽大意，违反相关工作制度等人为原因，造成派驻医护人员人身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四）违约责任</p> <p>如供应商未能按服务要求提供服务的，采购人有权按照下列规则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p> <p>1、一个月内有 3 次以下（含 3 次）的，每次扣减 1000 元；</p> <p>2、一个月内有 3 次以上 10 次以下（含 10 次）的，每次扣减 10000 元；</p> <p>3、一个月内有 10 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p>	
--	--	--	--

供应商代表签字：

协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2025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025 年度-2027 年度防城港市公安局第二看守所医疗卫生服务项目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类型：_____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详见协商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全部税费价格。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相关的人工费(含人员工资、社保、生活福利等费用)、工装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全部费用。如谈判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综合治理公安监所安全文明管理机制，实现“公安监管部门负责监管安全，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医疗卫生”的专业化运作模式，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公章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公通[2015]109号），由看守所提供场地、配备医疗器材、设施和必要的安全措施，拟确定（成交人）在看守所设置分支医疗机构，为看守所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工作，并配备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医护人员。目前，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正式搬至新所后，监所关押量大幅上升，关押量一直保持在 1000 人左右。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须全年在第二看守所配置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医师 4 名、注册护士 6 名。医护人员专业以内科或者全科类临床专业为主，具有相应的临床诊疗经验及对危重症患者进行院前急救处理的能力，做到小病不出所、大病及时治，正确诊断病情、快速处置危重病人。乙方须确保 24 小时有医护人员在所值班。

2. 乙方的医院具有安全防护能力的监管病房不少于 2 间，该病房用于被监管人员住院时使用。

3. 乙方须配备有 2 台移动式体检车，体检车应配备有车载 CT 及各种医疗设备和工具等，以便甲方对所内羁押人员开展基本的体检和健康检查服务。配备的车载 CT 能够对羁押人员进行全身或特定部位的扫描，生成详细的三维图像，有助于对危重症患者进行紧急医疗救援。

4. 乙方须委派一名负责人，对派驻医疗团队和监所医疗卫生工作进行管理。

5. 卫生所采用记账登记名单的方式就诊，在押人员凭看守所管理人员开具的《在押犯人就诊登记单》到看守所内设置的卫生所进行就诊、治疗。

6. 乙方为甲方羁押在其看守所内的在押人员开辟急诊绿色通道，确保其急诊时能在第一时间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

7.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办理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8. 乙方的医护人员须承担看守所医务室以下工作

(1) 协助看守所负责入所前被收押人员的体检结果的复核、初步诊断、传染病筛查、体表检查等医疗工作，并负责填写《在押人员健康登记表》。

(2) 医生每日上、下午应当至少各巡诊一次，逐监室了解被监管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对患病、有伤的在押人员及时救治；护士负责为患病的被监管人员日常发药等工作。用药需要符合国家相关诊疗规范和用药标准。

(3) 乙方医师要认真填写《在押人员就诊登记表》，及时向甲方负责人说明重病号病情；需要外出就医检查或住院的，需向甲方提出建议，是否外出检查或住院由甲方决定。

(4) 负责对被监管人员突发疾病的抢救、协助投劳、送医等转运工作。要求乙方能在 2 小时内将外出检查或住院的监管人员协助转运到乙方医院的特护监管病房。根据甲方的需求，乙方要委派医护人员随车，协助投劳、送医等转运工作，涉及使用到 120 救护车所产生的费用另计，不包含在本项目的服务费中。

(5) 医护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的有关规定。进入监区必须经看守所同意或由看守所民警的陪同。

(6) 根据国家医疗标准，逐人建立被监管人员病例档案并存档备查，定期向甲方提供医务室、药房工作台账。

9. 根据被监管人员病情需要，如实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诊断证明。

10.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做好卫生防疫工作

(1) 协助看守所制定卫生防疫工作制度，明确各项工作的工作责任人和工作要求，并坚决执行。

(2) 严把入所健康检查关，杜绝传染病进入监区。

(3) 加强日常巡诊。力争做到对疾病潜伏期在押人员早发现早隔离早治疗早汇报。对有明确基础疾病的

在押人员，视情增加检查项目和检查次数。对有陈旧性肺结核、肝炎病史的在押人员，建议每三个月复查一次。

(4) 加强与地方防疫部门联系，建立机制。互通季节性传染病、流行病相关信息，掌握疾病防治的主动权。争取地方卫生防疫部门业务、技术方面的支持。所内一旦发生疫情，应当按照规范及时报告和处置。

(5) 对在押人员发病情况和检查化验结果进行统计分析。

11. 乙方负责所内药房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登记入库、消耗、库存等情况，对即将过期的药品要及时向甲方反馈。

12. 乙方全面负责看守所被监管人员的医疗安全，承担被监管人员救治、用药过程中的一切医疗责任，并负责因乙方医疗行为所致的医疗事故造成问题的处理和一切损失。

13. 医务室派出的医护人员，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经多次整改后仍无法满足工作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人员进行调换，驻所医务室医护人员调整，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并征得甲方同意。

14. 当甲方需要对所内羁押人员开展基本的体检和健康检查服务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体检方案，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体检方案进行确定后，乙方委派医护人员携带体检设备到所内对羁押人员进行体检。体检所产生的费用另计，不包含在本项目的服务费中。

15. 根据所内的医疗管理制度，乙方须做好每次工作的记录、登记工作。

第四条 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和义务

(1) 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工作和休息环境，做好乙方医护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积极争取财政支持，确保医务人员薪金及时到位。

(2) 为乙方提供必要医疗用房，医疗设施、器械、药品和耗材。

(3) 负责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医疗耗材的采购工作。

(4) 甲方对监所医疗设备负有管理、维护的责任。

(5) 乙方医护人员对在押人员进行健康体检、巡诊、治疗时，甲方派员警戒和保护，确保乙方医护人员的人身安全。

(6) 负责办理在押人员出所就医或住院治疗手续。

(7) 加强对患病在押人员管理教育。

2、乙方责任和义务

(1) 因乙方医疗行为引起的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由乙方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积极配合协助处理。

(2) 加强对派驻医护人员的职业培训，不断提高医护人员的医技水平，避免发生因救治不及时、医疗措施不当等引发的在押人员伤、残、死亡等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

(3) 加强对派驻医护人员的管理教育，医护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安监所相关纪律规定，对公安监所工作情况及在押人员医疗信息保密，医护人员不得擅自打开监室门或单独进入监室，医护人员不准带无关人员进入到公安监所。

(4) 因乙方管理不善，疏忽大意，违反相关工作制度等人为原因，造成派驻医护人员人身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三次结算支付合同价款。2025年12月5日前甲方支付第一笔的78万元给乙方，2026年12月5日前甲方支付第二笔的78万元给乙方，2027年12月5日前支付最后一笔78万元。

注：上述付款具体比例和期限需根据财政资金拨付给甲方后执行，如逾期支付不视为违约。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能按服务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按照下列规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1、一个月内有3次以下（含3次）的，每次扣减1000元；
- 2、一个月内有3次以上10次以下（含10次）的，每次扣减10000元；
- 3、一个月内有10次以上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合同补充、变更

合同如需补充、变更，经双方一致，可作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解除合约：

(1) 在合同履行中，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①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停止向甲方继续提供服务的；

②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服务内容或提高收费标准、降低服务质量。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双方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无条件赔偿给乙方。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协商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具体事项:	
3. 服务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